

屏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屏山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调整方案(2025 年修订)》的通知

屏山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屏山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实施方案（2025 年修订）》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屏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

屏山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调整方案（2025 年修订）

根据《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宾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宜府办函〔2014〕245 号）要求，结合屏山实际，对我县已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定义

（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指县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县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集中供热、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二）高污染燃料。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组合为《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第Ⅲ类，具体包括下列 4 项。

- 1.煤炭及其制品。
-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省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原则

（一）统一划定，分步实施。县政府统一划定禁燃区。各乡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好清洁能源改造、替代等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分步建成禁燃区。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淘汰燃煤锅炉为重点，统筹推进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工作。同时，加快集中供热、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提供保障。

（三）分步实施，适时调整。按照本方案时限要求，逐步推进我县禁燃区建设，县政府将根据我县总体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适时调整禁燃区划定范围。

三、调整后的禁燃区范围及目标

依据《屏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面积16.42平方公里，建成区以县城为中心划定江北片区7.02平方公里，江南片区7.55平方公里为县级禁燃区。根据城市建设情况，每两年对已划定的禁燃区进行扩展。

（一）调整后禁燃区范围

江北片区：东临大塔路，南临浙川大道，西临永康村，北临成贵高铁（具体区域以附图红线为准）。

江南片区：东临高场镇，南临凤凰山，西临真溪河，北临岷

江（具体区域以附图红线为准）。

（二）建成时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调整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四、禁燃区管理规定

（一）禁止生产、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二）禁止新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三）燃用柴油和煤油，其油品质量应符合《普通柴油》（GB252—2015）和《煤油》（GB253—2008）的规定。

（四）现存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 120 日内停止燃用并拆除，或改用天然气(管道、压缩、液化)、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五）根据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禁燃区范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屏山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保障组（以下简称工作保障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屏山经开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屏山生态环境局局长
县经商科信局局长
县民政局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县住建局局长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屏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工作保障组职责为研究确定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的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及查处,督促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的落实。

工作保障组下设办公室在屏山生态环境局,负责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及工作保障组交办的其他日常工作。

(二) 明确工作职责

1.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在县城规划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实施审查,并一律不予办理项目立项审批(备案)手续;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大力推进园区和企业节能改造和循环化改造;会同屏山生态环境局划定禁燃区。

2.屏山生态环境局。负责与县发展改革局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负责组织力量对禁燃区内所有污染源进行排查摸底和造册

登记，并提出分类处置意见；负责监督对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改造和治理；负责对逾期未完成改造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规，严肃查处；负责取缔、吊销违反禁燃规定者的排污许可证；负责停止审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建设项目；负责对未经审批，在禁燃区内擅自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

3.屏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对工业园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企业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4.县经商科信局。负责对禁燃区内工业园区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企业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及禁燃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企业实施查处；加速推进禁燃区内涉及高污染燃料的落后产能淘汰关闭工作。

5.县市场监管局。对禁燃区内新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的餐馆开展检查指导，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相关要求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馆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的执法检查；对不符合禁燃规定的且已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锅炉，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处理。配合做好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保护拆除工作，对不按规定拆除的单位，督促使用单位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予以报废。

6.县住建局。负责禁燃区内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的保障供应。开展禁燃区内建筑工地的各类用煤设施的取缔和现场执法工作。积极推广清洁燃料，提高城市气化率。

7.县公安局。负责协助各职能部门开展禁燃区划定实施工作，做好禁燃区内取缔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的维稳工作。对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确保禁燃工作有序进行。

8.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禁燃区范围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核发、吊销工作。

9.县民政局。负责对禁燃对象中城镇低保、五保对象进行资格认定，联合物价部门拟定相应扶持政策并负责实施。

10.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和监管由县政府确定的禁燃区划定中需县级财政负担的资金。

11.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配合县发展改革局、屏山生态环境局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严把规划关，对在县城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

12.屏山镇人民政府。协助有关部门完成辖区范围内禁燃区的划定工作，并制定后续监管方案；协助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对禁燃区内所有污染源进行排查摸底和造册登记，并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禁燃对象的改燃改造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拒不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查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强禁燃区内禁燃改燃取缔工作的后续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严格督查考核

县级相关部门和屏山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各自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屏山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保障组、县委目标绩效办将对禁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工作责任不落实，影响禁燃工作的失职渎职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屏山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划定图